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支援基金委員會規章

2005.04修訂

一、宗旨

「宣教支援基金委員會」宗旨乃促進在華人中的宣教工作，此載於〈台灣信義會與差會宣教支援基金管理合約〉。

二、委員會運作

- (一)委員在委員會工作時不得請款。
- (二)台灣信義會負責管理基金，包括預備所有會議文件。
- (三)委員會的五位委員每人一票。
- (四)委員會得自行遴選主席與書記。
- (五)決議均採多數決。

三、會議

- (一)委員會一般一年開會一次，時間由委員會訂定。必要時主席得另召開會議。
- (二)會議一般在台北舉行。由台灣信義會預備。
- (三)緊急時得舉行電話會議。此外，休會期間，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之書面確認可視同表決。
- (四)代表宣教支援基金之夥伴，委員會應花時間討論宣教之一般優先考量，並據此決定優先順序。
- (五)為深化委員會委員間的夥伴關係，會議中應包括彼此分享異象及交流資訊的時間，並拜訪台灣信義會的一些據點。
- (六)主席應擬定議程，並於會前一個月送交各委員。書記應於會後兩週內，以電子郵件寄交會議紀錄，並於一週內迅速認可。
- (七)若經委員會同意，立約單位可有其他代表列席會議。這些代表無投票權。

四、基金價值保存

委員會應留意每年保留某額度的利息，以保存基金的價值。僅在非常特殊情況，並經委員會全體同意，始得動用本金。

五、基金分配指導方針

(一)各夥伴可個別或聯合申請本基金的支持。

(二)基金分配管理原則：

- 1、宣教支援基金的補助款應支持直接/相關事工，不得僅提供基金。
- 2、長期目標之事工優先於單次活動。
- 3、事工在基督徒比率較低之地區，優先於基督徒比率較高之地區。
- 4、合作事工比個人計劃更重要。

(三)基金分配關鍵：各差會最高得申請12%的補助。台灣信義會最高得申請24%的補助。剩餘基金留待其他事工申請，由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決定補助額度。所有申請案須經委員會最後核可。

(四)申請案均須於一月底前送交台灣信義會，並於三月十日前送達所有委員。

(五)撥款程序：委員會核可會議紀錄後兩週內撥款。

六、修訂

本規章得經委員會多數決後修訂。

七、注意

若中譯版與英文版詮釋有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